

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公告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2/5 14:57:42

- 一、 依據本府110年2月2日府衛疾字第11000183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 - (二) 執行對象及指定場所：出入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、消費者、運送人，及其他出入本公告指定場所之人。
 - (三) 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禁止試吃及試用活動。
 - (四) 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